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 概要

1.1 組織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議決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本職權範圍書規管委員會的運作。

1.2 成員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董事會成員中委任，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委員會主席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1.3 運作

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惟會議次數每年不少於一次。委員會或其主席可決定召開會議。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不少於全體委員會成員的三分之二，其中大部分法定人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會秘書為公司秘書，須把每次會議的內容作記錄及存檔。委員會須向隨之舉行的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委員會須向其成員提供每次會議的記錄，委員會的每項工作須獲全體成員一致通過，否則，該爭議事項須提交董事會討論及決定。

2. 宗旨

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最終責任決定其於董事會的代表人選，惟董事會有重要職責協助股東甄選其董事會代表。董事會亦負責檢討董事會及其成員的表現，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此職務。

3. 股東週年大會

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缺席時另一名委員會成員（或如該名成員未克出席，則其正式委任的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準備回應任何股東關於委員會活動的提問。

4. 職務及責任

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如下：

- 4.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4.2 就推行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制定可衡量的目標並定期進行檢討，以及監察達致這些目標的進度；
- 4.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向董事會推薦有潛質的候選人；
- 4.4 按委員會訂立的評選標準，評估個別人士可擔任董事的合適性；
- 4.5 就董事候選人的背景及資格作適當查詢，並就每名被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為董事會服務提供意見；
- 4.6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4.7 就董事會的運作效率協助評估各董事的工作表現，以供董事會考慮董事的連任提名；
- 4.8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4.9 應董事會的要求，檢討各委員會的組織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交委員會成員推薦建議；
- 4.10 為行政總裁的年度評估收集及審閱資料，並向董事會提交評估報告作審議；

- 4.11 就可能涉及董事利益衝突的事項作考慮，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4.12 就管理層的專業培訓計劃及企業持續發展計劃與董事會及高級行政人員進行檢討及商議；
- 4.13 就本職權範圍書的全面性作定期檢討及重新評估，並提出修訂建議供董事會審批；及
- 4.14 履行董事會不時下達的職務及責任。

5. 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撤換委員會任何成員，委員會任何成員一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或秘書職務，即不再是委員會成員。

6. 委員會表現

董事會將不時評估委員會的表現以確保其按現行的最佳守則有效地運作。